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45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口头结合通讯方式发出,2020年11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展部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46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孟小花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窖酒业”、“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本议项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展部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47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窖酒业”、“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9月23日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披露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5)

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10月15日披露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5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038、039、040号)。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自本次重组筹划起至公告终止期间,严格遵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为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及各方利益,公司与重组相关方审慎研究与磋商,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 意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 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 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本次重组预案公告日(2020年10月15日)至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决议公告日(2020 年11月4日)。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六、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重组事项尚未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终止筹划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证券简称:园城黄金　展部 证券代码:600766　编　号:2020-048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月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有关规 定,公司决定召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 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9日(星期一)上午 10:0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成义先生、董事会秘书牟赛英女士,财务总监郭常珍女士、交易对方代表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 2020 年11月9(星期一)10:00-11: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召开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部门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牟赛英、逄丽媛

联系电话:0535-6636299

邮箱:yuanyuan82827@126.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披露说明会的主要内容。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等相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材料,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本次董事会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符合相关规定。

2、自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今,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未正式生效,公司尚未参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本次交易的终止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

施建福_____　周 巍_____　谭少平_____

2020年 11 月 4 日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拓展,2020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自然人刘见及刘良跃收购贵州茅台镇圣窖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窖酒业”、“标的公司”)100%的股份,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圣窖酒业100%股权。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与标的方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多轮谈判,但由于本次交易公司与标的方无法就标的公司估值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与风险。

公司拟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了相关资料,听取了相关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存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施建福_____　周 巍_____　谭少平_____

2020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20-78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对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进行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间接控股股东之子公司重整申请被受理的情况

2020年11月3日,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暖集团”)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的《告知书》。《告知书》称,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供暖集团、沈阳惠盛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惠涌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圣达热力供暖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沈东热电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煤炭有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沈阳城市公用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的《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民事裁定书》显示,债权人以前述8家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法院提出对其重整的申请,法院裁定受理上述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决定书》显示,法院分别指定前述8家子公司清算组担任8家子公司重整管理人。

二、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控股股东供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87,050,118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10%,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资产的影响

经自查,公司与盛京能源前述8家子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应收款项无法完全收回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履行开展债权申报工作,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在重整范围,且与盛京能源前述8家子公司等在资产、业务、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截至目前,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重整暂不会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进入重整程序。供暖集团作为公司的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影响。

(二)公司资产减值的风险

盛京能源本次重整事项可能使公司面临与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完全收回等风险,可能导致公司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由于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然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盛京能源下属8家子公司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重整进程对公司的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书》。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谢志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2525%;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8月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7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谢志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20年8月7日起至2021年2月2日期间(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拟减持不超过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谢志锐先生尚未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志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400	0.12525%	IPO前取得:100,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0,200股

备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志锐	0	0%	2020/8/7-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00,400	0.1252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谢志锐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谢志锐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公司股价变动、监管部门政策变化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在上述减持股份计划期间, 公司将督促谢志锐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0-04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5,557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5月31日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系统持续得到光伏产业优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策、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与招标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设备通用)》,合同标的为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硅材料制造技改项目(二期4.5万吨高纯晶硅项目)中使用的40对棒还原炉设备,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557万元。通威股份旗下的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乐山高纯晶硅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5亿元,项目预计2021年底前竣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含冷氢化装置、精馏装置及反歧化装置、还原装置、硅芯制备装置、尾气回收装置、工艺废气处理装置等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12MA633M5847

住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龙翔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段雍

注册资本:1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晶硅、单晶硅;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附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5,557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伍佰伍拾柒万元整

2、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

3、交货期限:2021年5月31日

4、履约地点:买方工厂,买方有权提前通知卖方调整交货时间及地点,经双方确认后由此发生的费用另行协商。

5、保证期限:质量保证期为标的物交付并经买方验收合格且投运之日起12个月或标的物到达买方现场18个月,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质量保证期因货物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6、违约责任:

1)、卖方每延期交货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买方有已支付款项,卖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卖方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所述义务或约定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违约金均可累计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应当补足。卖方应支付的任何违约金及赔偿,买方均有权在货款内直接扣除。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8、争议解决: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署标志着公司多对棒多晶硅还原炉系统持续得到光伏产业优质客户认可,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影响力, 良好的示范效应有利于促进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拓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2、本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557万元,本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积极影响;

3、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及其附件已对履约主体、工作内容、质量标准、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必要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主体具备履行合同的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各方面能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政治、经济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四川永祥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业买卖合同(设备通用)》。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0-075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19年11月4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结合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至30,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六)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19年11月11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100)

(二)截止2020年11月3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15,5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710%,购买的最高价为19.62元/股,最低价为13.49元/股,回购均价14.7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64,125,862.91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19年11月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7);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票。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1,115,580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各用途具体对应的股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回购用途	股份数量(股)
1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8,892,464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223,116

公司未来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使用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6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04,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本次解除质押后,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无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关于其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刘振东先生、持股5%以上股东于江水先生于2020年11月3日分别对所持公司62,000,000股、14,7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质权人均为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股东名称	刘振东	于江水
本次解质股份	62,000,000股	14,7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84%	79.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97%	5.21%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4日	2020年11月4日
持股数量	77,655,550股	18,404,990股
持股比例	27.51%	6.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0%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刘振东先生、于江水先生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振东	77,655,550	27.51%	62,000,000	0	0%	0%	0	0	0	0
于江水	18,404,990	6.52%	14,700,000	0	0%	0%	0	0	0	0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5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公告　编号:临2020-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32),将于2020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在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情况下,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身体健康,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宜予以提示。

一、参会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适用于A股股东)相结合的参会表决方式。为了便于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各位股东的身体健康,建议A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或董事会秘书代为现场投票,或届时自行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建议H股股东考虑选择授权委托大会主席代为现场投票。

二、会议注意事项

各位股东如现场参会,敬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请按照本行于2020年9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关内容填写及签署会议回执,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反馈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以便我们统计出席会议人数,按照北京有关疫情防控的规定,依序提前安排会场座位。

(二)请在不迟于本次